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钦建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058917666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

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电话:13058917666

传真: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

工业园区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总结论	18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22
6.3 噪声	23
6.4 固废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总结论.....	38
10.3 建议.....	3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9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3]161 号文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企业现有项目审批情况如下所述：

2015 年，企业委托编制的《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备[2015]60 号”文件备案，配备牵经车 8 台、喷水织机 196 台、卷布机 6 台、磨毛机 4 台、加弹机 3 台、经编机 36 台、空压机 1 台、整经机 8 台等设备，具备年加工化纤丝 800 吨、化纤布 1500 万米、经编面料 400 万米、服装和床上用品 30 万套的加工规模。其中化纤丝、化纤布、服装和床上用品 30 万套项目已投产，经编面料项目尚未实施。为响应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的号召进行提升整治，现场发生较大变动，项目已不具备验收条件。服装和床上用品 30 万套项目因市场原因于 2016 年停工。

2023 年 1 月 16 日，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查明（湖环（长）罚[2023]13 号），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在未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增加加弹机 5 台并投入生产，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相应处以 24 万元的行政罚款，目前相应罚款已缴清，现处于整改中按流程报批环评。

为响应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兴县纺织行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0 号）的号召。企业总投资 5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集聚更新喷水织机 358 台，加弹机 5 台，并配套牵经车、磨毛机、打卷机、倍捻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服装和床上用品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 2206-330522-07-02-668589。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1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3]16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年产服装和床上用品 30 万套项目暂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20568555697001R。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改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关于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3]161 号，2023 年 10 月 11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2）周围敏感点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500m 范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敏感点名称		距厂界距离（m）	
1	王家坝村	北侧	90	与环评一致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共 3 幢生产厂房与 1 幢行政办公楼，生产厂房分别编号 1#、2#、3#厂房。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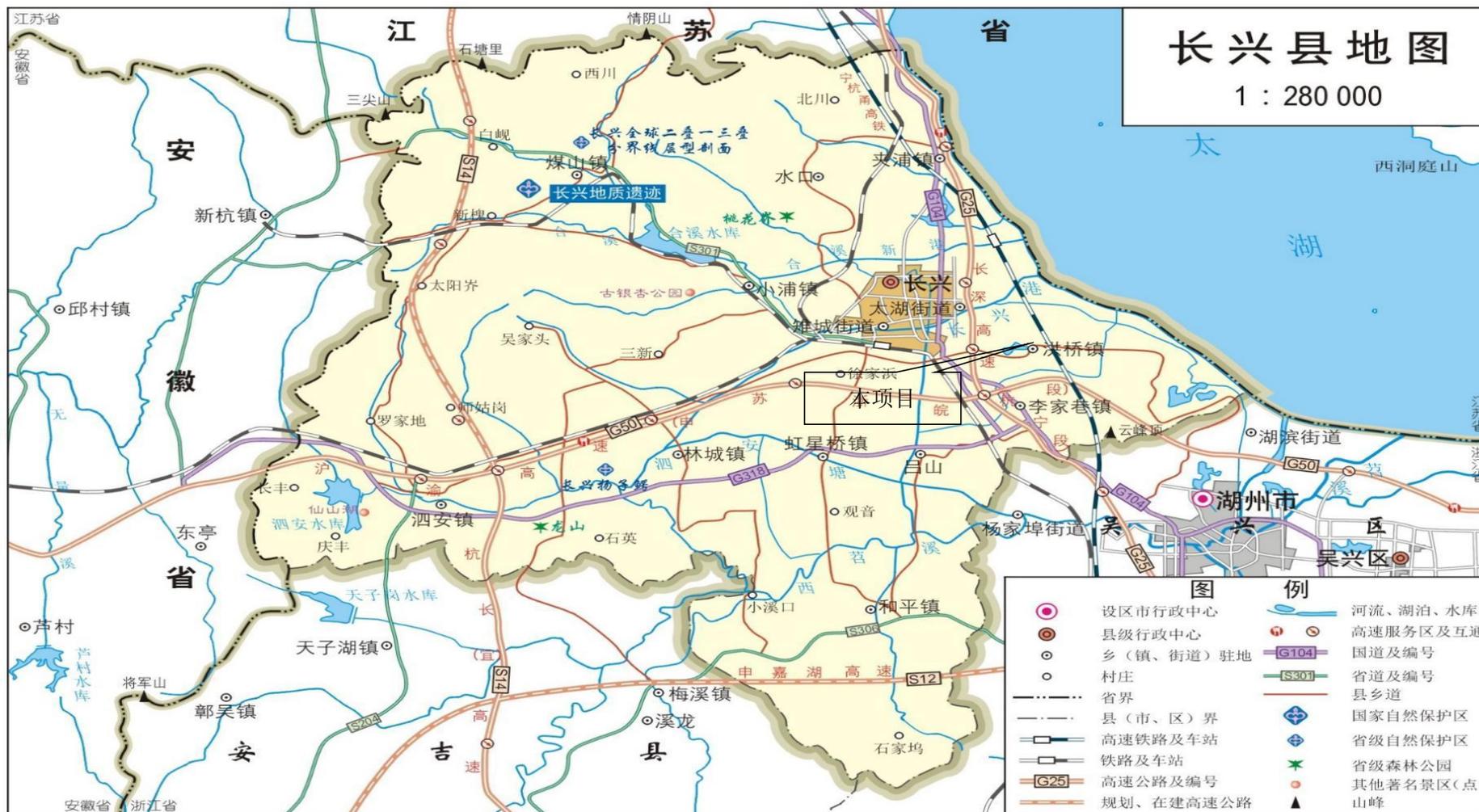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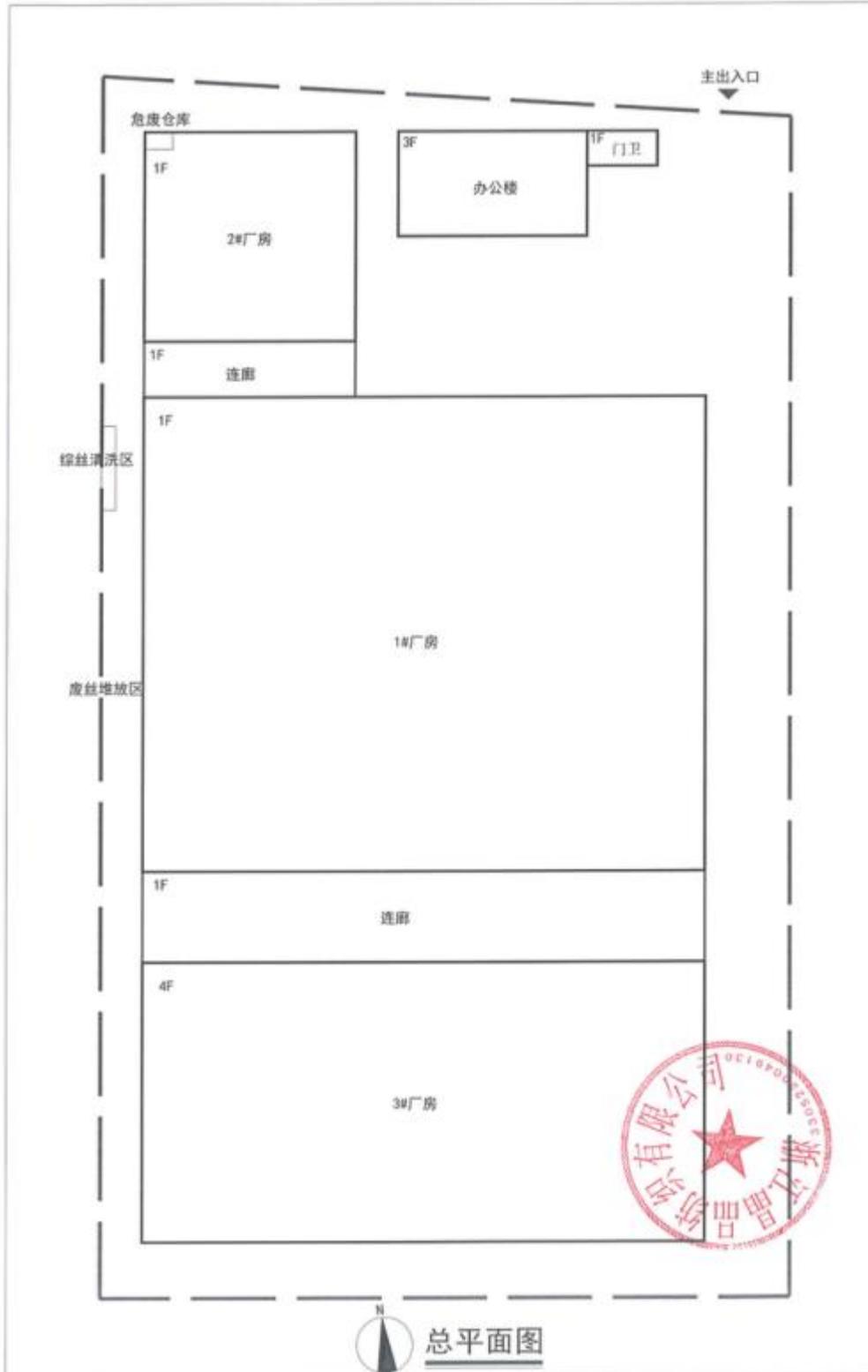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改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5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湖长环建[2023]161 号 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 数量	增减情 况	备注
1	各类纺织 面料	万米/a	/	4000	3000	-1000	/
2	化纤丝	t/a	800	/	0	-800	/
3	化纤布	万米/a	1500	/	0	-1500	
4	经编面料	万米/a	400	/	0	-400	
5	服装、床上 用品	万套/a	30	/	0	-30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织造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织造水源为中水，由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供应，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水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织造废水一道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100%回用于该地区喷水织机织造，不对外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环建 [2023]161 号 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加弹机	1000 型	8	6	-2	各类纺织面料生产设备
2	牵经车	/	8	6	-2	
3	整经机	/	8	6	-2	
4	喷水织机	280-330	358	306	-52	
5	卷布机	/	6	6	0	
6	加捻机	/	100	0	-100	
7	倍捻机	/	50	0	-50	
8	空压机	/	3	3	0	
9	磨毛机	/	4	0	-4	
10	缝纫机	/	200	10	-190	服装、床上用品生产设备
11	大型梳理机	/	1	0	-41	
12	裁剪机	/	2	0	-2	
13	多针机	/	4	0	-4	
14	绉绣机	/	2	0	-2	
15	锁边机	/	4	0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 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 消耗量		
1	POY 丝	吨	5000	5000	0	外购，木托盘
2	FDY 丝	吨	3200	0	-3200	外购，36kg/箱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 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 消耗量		
3	加弹油	吨	9.6	7.2	-2.4	外购, 800kg/桶
4	机油	吨	1.8	1.3	-0.5	外购, 200kg/桶
5	各类布料(棉、 绸等)	万米	200	0	-200	外购
6	缝纫线	吨	1.5	0	-1.5	外购
7	包装材料	吨	50	0	-50	外购

原辅材料说明

(1) POY 丝：预取向丝，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去向，稳定性好，常常用做拉伸加捻变形丝（DTY）的专用丝。

(2) FDY 丝：全拉伸丝，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为全拉伸丝。常规的有涤纶和锦纶的全拉伸丝，都属于化纤长丝。

(3) 加弹油剂：主要由矿物油及一定量的添加剂（乳化剂、抗静电剂等）组成，其主要作用是调节化学纤维的摩擦性能，防止或消除静电积累，赋予纤维平滑、集束、抗静电、柔软等性能。

(4)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织造废水一道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100%回用于该地区喷水织机织造，不对外排放；本项目员工 10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30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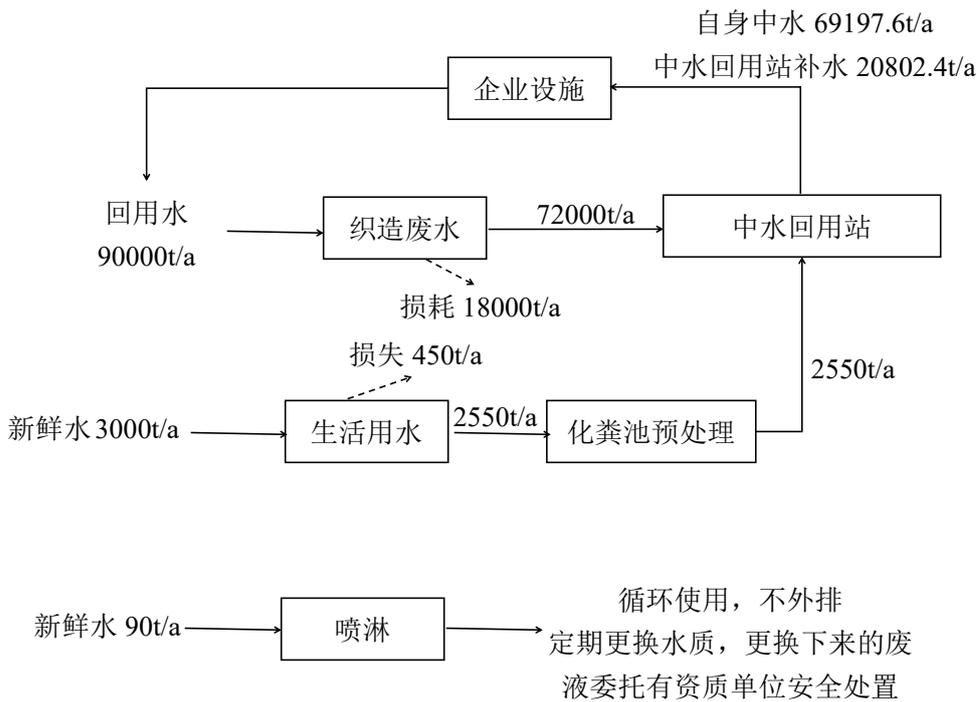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纺织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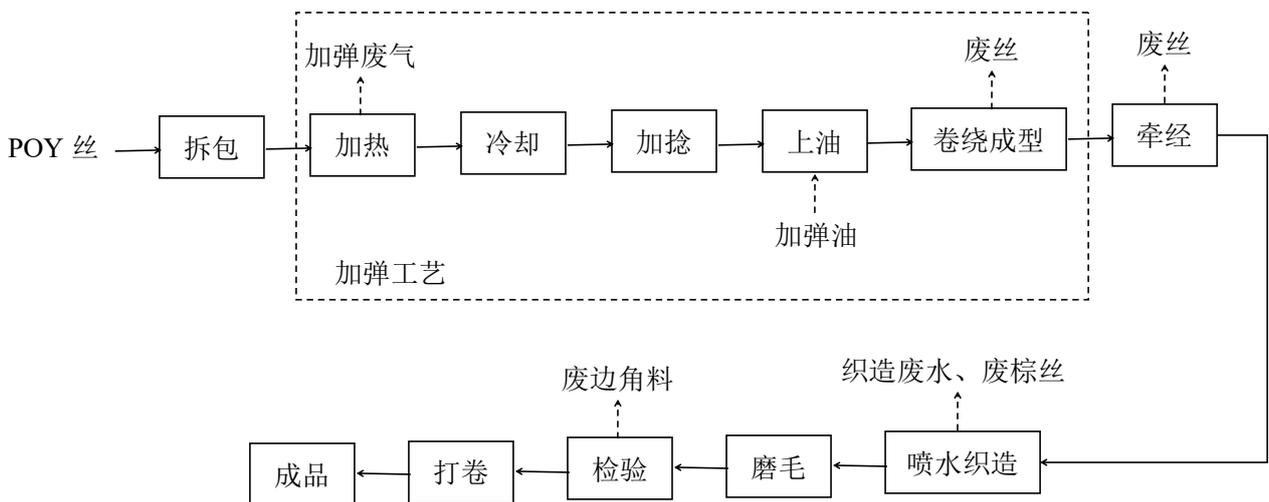


图 3-5 纺织面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加弹工艺：外购 POY 丝上丝后分别进行加热、冷却、加捻和卷绕成型加工。

具体流程为：POY 化纤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

低拉伸变形应力，POY 化纤丝的卷曲性和膨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加热后的 POY 化纤丝在丝条输送过程中自然冷却，期间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为中弹、低弹性能的弹力丝；化纤丝通过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上油过程常温且加弹油剂不易挥发，因此基本无油剂废气产生；最后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化纤丝卷绕在丝筒上成为 DTY 丝锭。

牵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喷水织造：利用喷射水柱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高速水柱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水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本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纳管接入长兴祥云中水回用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再回用于本项目织造过程中。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中“加弹含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通过‘冷却+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上本项目加弹废气温度并不高，室温 30℃ 情况下，收集的加弹废气温度在 50℃ 左右，实际未进行预冷却，加弹含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验收报告，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未引起周围环境不利影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水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织造废水一道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100%回用于该地区喷水织机织造，不对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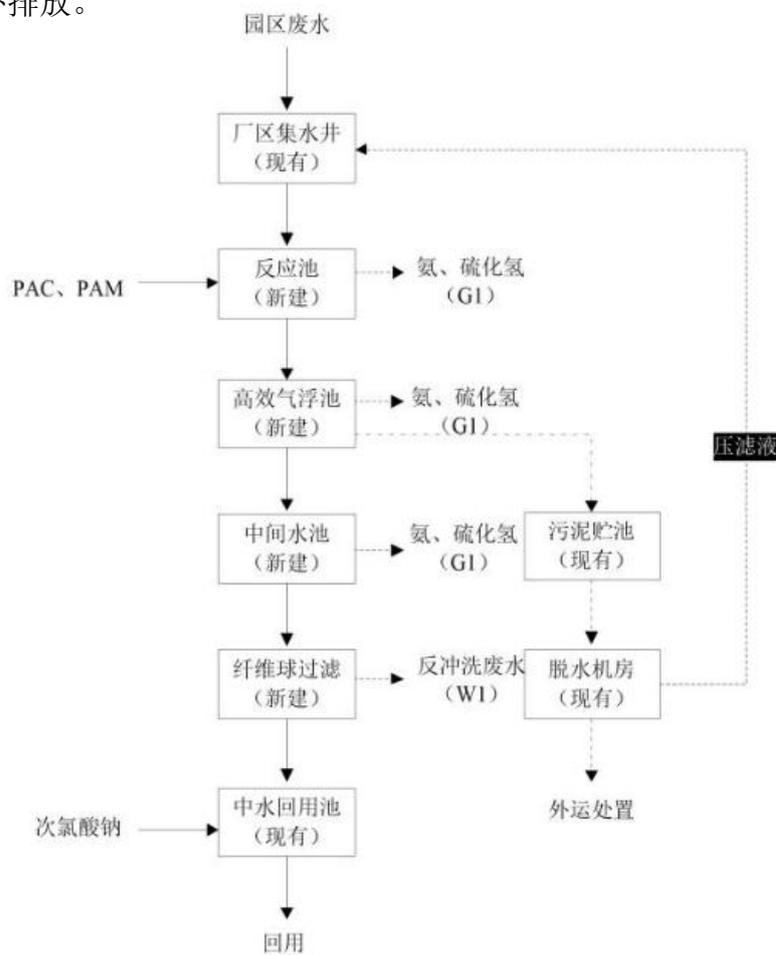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织造废水中水回用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磨毛机暂未实施，目前无磨毛尘产生，废气主要为加弹含油废气。

企业在每台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加弹机含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加弹机	加弹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冷却+水喷淋+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水喷淋+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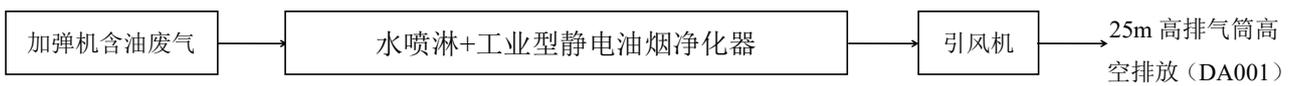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4-4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喷水织机	84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牵经车	80			
3	加弹机	85			
4	打卷机	80			
5	空压机	85			

（2）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废丝、废边角料、废棕丝、废油、废包装桶、报废油桶、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物、废丝、废边角料、废棕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商统一回收用作原始用途；报废油桶、废油、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45 万元，占实际总

投资的 1.5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网等	1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2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1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5
总计			4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加弹含油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冷却+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24m 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每台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加弹机含油废气经密闭式管道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塔+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毛废气	颗粒物	自带绒毛、粉尘收集器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企业员工就餐实行外卖制，无食堂油烟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回用于当地喷水织机用户。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水质，更换下来的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织造废水一道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100%回用于该地区喷水织机织造，不对外排放。
	织造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由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回用于当地喷水织机用户。	
	喷淋水	/	定期打捞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卷绕成型	废丝	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已落实。一般废包装物、废丝、废边角料、废棕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织造	废棕丝		
	检验	废边角料		
化纤丝等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原料生产单位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已落实。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商统一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破损包装桶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报废油桶、废油、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桶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气处理	废油		
	喷淋废液		
噪声	①要求对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②要求对于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③要求提高车间隔声效果，如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等，以此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要求厂界北侧设置围墙，墙体可增设吸声措施，加高加厚围墙，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喷水织造区域

本项目喷水织造区域主要位于车间 1 楼，车间内设置明沟收集织造废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2）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3）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4.3.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加弹含油废气经“冷却+水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沿 24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达《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敏感度目标详见表 3-6，不在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位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随着“达标规划”中相关措施的持续开展，长兴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敏感点及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处理，100%回用于当地喷水织机用户，不对外排放。在此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夜间标准。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选址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行业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3]161号《关于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集聚更新喷水织机 358 台，加弹机 5 台，并配套牵经机、磨毛机、打卷机、倍捻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形成喷水织机 358 台，加弹机 8 台生产规模，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形成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服装和床上用品 30 万套的规模。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6-330522-07-02-668589）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弹含油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毛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沿高出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织造废水、清洗废水一并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100%回用于当地喷水织机用户，不排放。进水水质达到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冷却水与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丝、废边角料、磨毛粉尘、废棕丝、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喷淋废液、破损的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0.082t/a。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725t/a,粉尘 \leq 0.082 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加弹工段含油废气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MNHC)	所有企业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油雾		5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2。

表 6-2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5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于生产废水一并纳入长兴新源

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100%回用于当地纺织企业，不外排；综合废水进水水质执行《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天中水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湖长环建[2020]225 号）中纳管标准，回用水质根据《长兴县纺织印染行业长效管理办法》及截污区内纺织企业回用水要求确定最终回用水标准，其设计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详见表 6-4。

表 6-4 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出水水质

水质标准	pH	COD _{cr}	SS	色度（倍）	石油类
进水水质	6~9	350	175	100	50
回用水质	6~9	150	70	70	5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大气污染物	VOCs	0.725	0.725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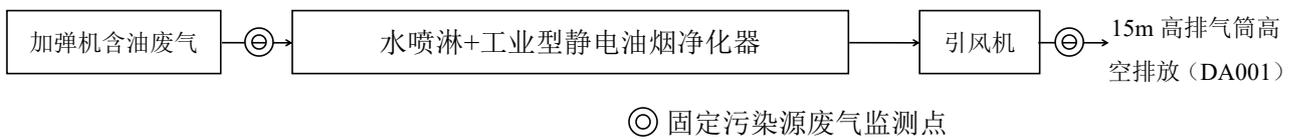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DA001	加弹机	水喷淋+工业型静电油烟净化器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雾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3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W2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	
W3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1 个测点，分别在北侧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北侧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90-EN	A08335056X	3012H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5-EN	Q03623480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72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38-EN	MZ001090715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

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

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4.2.2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4.2.2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76.9%-84.7%，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进行了废气监测，加弹含油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所示。

表9-1 加弹机含油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2.26		2024.2.27		
监测点位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水喷淋+油烟净化器	
标干流量 (m ³ /h)		5.82×10 ³	5.99×10 ³	5.75×10 ³	5.95×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16.7	1.95	17.3	2.10
		2	17.3	2.13	16.7	1.91
		3	17.4	2.08	18.0	1.91
		均值	17.1	2.05	17.3	1.97
	排放速率 (kg/h)	0.0995	0.0123	0.0995	0.0117	
	去除率 (%)	87.6		88.2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油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	3.9	1.3	3.3	1.5
		2	5.3	1.4	3.9	0.9
		3	3.9	1.1	5.1	1.7
		均值	4.4	1.3	4.1	1.4
	去除率 (%)	70.4		65.8		
	排放标准 (mg/m ³)	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监测期间，加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

烷总烃、油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9-4所示。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2.26	南	1.3-1.7	5.1-6.2	102.9	阴
2024.2.27	南	1.2-1.5	5.3-6.4	102.7	阴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2.26	G1	厂界南	0.223	0.211	0.279	0.226	0.462	1.0	达标
		G2	厂界西北	0.325	0.341	0.367	0.344			
		G3	厂界北	0.395	0.431	0.409	0.455			
		G4	厂界东北	0.407	0.361	0.413	0.462			
	2024.2.27	G1	厂界南	0.236	0.257	0.256	0.255	0.462		
		G2	厂界西北	0.394	0.407	0.389	0.342			
		G3	厂界北	0.449	0.430	0.453	0.462			
		G4	厂界东北	0.429	0.393	0.419	0.429			
非甲烷总烃	2024.2.26	G1	厂界南	1.24	1.29	1.24	1.18	1.96	4.0	达标
		G2	厂界西北	1.96	1.84	1.82	1.81			
		G3	厂界北	1.86	1.90	1.91	1.82			
		G4	厂界东北	1.83	1.91	1.82	1.86			
	2024.2.27	G1	厂界南	1.18	1.24	1.20	1.15	1.83		
		G2	厂界西北	1.74	1.75	1.81	1.83			
		G3	厂界北	1.81	1.82	1.82	1.79			
		G4	厂界东北	1.80	1.80	1.80	1.77			

表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4.2.26	G7	厂界内检测点	1.74	1.73	1.76	1.74	6.0	达标
	2024.2.27	G7	厂界内检测点	1.84	1.77	1.82	1.81		达标

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

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5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6所示。

表9-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石油类	悬浮物	COD _{cr}	
2024.2.26	W2	生产废水进口	1	微黄、微臭、油	7.8	1.47	58	330	
			2	微黄、微臭、油	7.8	1.30	61	325	
			3	微黄、微臭、油	7.7	1.60	58	309	
			4	微黄、微臭、油	7.8	1.40	60	334	
			均值（范围）		7.7-7.8	1.44	59	324	
	W3	生产废水出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	0.41	28	67	
			2	微黄、微臭、微浊	7.8	0.37	26	60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0.39	31	57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0.45	33	63	
			均值（范围）		7.8-7.9	0.40	30	62	
			去除率（%）		/	72.2	49.2	80.9	
	2024.2.27	W2	生产废水出口	1	微黄、微臭、油	7.8	1.86	54	326
				2	微黄、微臭、油	7.7	1.30	59	324
				3	微黄、微臭、油	7.7	1.23	58	341
4				微黄、微臭、油	7.7	1.61	54	308	
均值（范围）				7.7-7.8	1.50	56	325		
W3		生产废水出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	0.43	32	70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0.28	31	65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0.44	26	71	
			4	微黄、微臭、微浊	7.7	0.46	29	64	
			均值（范围）		7.6-7.8	0.40	30	68	
			去除率（%）		/	73.3	46.4	79.1	
执行标准（回用水质）					6~9	5	70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COD _{cr}	动植物油类
2024.2.26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无色、微臭、透明	7.2	0.674	0.20	10	0.10	17	0.12
			2	无色、微臭、透明	7.3	0.700	0.20	9	0.10	22	0.14
			3	无色、微臭、透明	7.2	0.717	0.19	8	0.09	18	0.10
			4	无色、微臭、透明	7.2	0.720	0.20	10	0.11	20	0.15
			均值（范围）		7.2-7.3	0.703	0.20	9	0.10	19	0.13
2024.2.27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无色、微臭、透明	7.2	0.717	0.20	9	0.12	16	0.11
			2	无色、微臭、透明	7.3	0.651	0.18	10	0.13	20	0.14
			3	无色、微臭、透明	7.3	0.711	0.20	9	0.13	18	0.15
			4	无色、微臭、透明	7.3	0.672	0.20	10	0.13	19	0.14
			均值（范围）		7.2-7.3	0.688	0.20	10	0.13	18	0.14
执行标准（进水水质）					6~9	/	/	175	50	3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监测期间，企业各废水检测点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4.2.26	N1	厂界北侧	60	49
2024.2.27	N1	厂界北侧	60	46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3 固废

9.2.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丝	一般固废	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废丝、废边角料、废棕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棕丝	一般固废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生产单位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商统一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符合
7	破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报废油桶、废油、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10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11	废油	危险废物			
12	喷淋废液	危险废物			

9.2.1.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废丝、废边角料、废棕丝、废油、废包装桶、报废油桶、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物、废丝、废边角料、废棕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商统一回收用作原始用途；报废油桶、废油、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VOCs	2024.2.26	0.0123	7200	0.0864	0.725	符合
	2024.2.27	0.011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86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s0.725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2.26	2024.2.27	平均去除率
加弹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水喷淋+油烟净化 器	非甲烷总烃去除 率 (%)	87.6	88.2	87.9
		油雾去除率 (%)	70.4	65.8	68.1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监测期间，加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7.9%，对油雾的平均去除率为 68.1%。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监测期间，加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7.9%，对油雾的平均去除率为 68.1%。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监测期间，加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油雾排放浓度均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监测期间，企业各废水检测点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废丝、废边角料、废棕丝、废油、废包装桶、报废油桶、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物、废丝、废边角料、废棕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商统一回收用作原始用途；报废油桶、废油、喷淋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864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平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522-07-02-66858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平米，服装和床上用品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平米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3]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4.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0568555697001R		
	验收单位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9%、84.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		所占比例（%）		1.5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864	0.7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3〕161 号

关于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集聚更新喷水织机 358 台，加弹机 5 台，并配套牵经机、磨毛机、打卷机、倍捻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

目形成喷水织机 358 台，加弹机 8 台生产规模，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形成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服装和床上用品 30 万套的规模。根据《环评报告表》、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206-330522-07-02-668589）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弹含油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相应标准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毛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沿高出屋顶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织造废水、清洗废水一并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

理厂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100%回用于当地喷水织机用户，不排放。进水水质达到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冷却水与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丝、废边角料、磨毛粉尘、废棕丝、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喷淋废液、破损的加弹油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0.082t/a。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725t/a ,粉尘≤0.082 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

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09 月 03 日

签 订 地 点：长兴李家巷横山路湖州明境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喷淋废液	772-006-49	8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机油	900-249-08	1.44	液态	桶装	焚烧
加弹油剂桶	900-041-49	0.66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机油桶	900-249-08	0.18	固态	吨袋	焚烧
破损的加弹油剂桶	900-041-49	0.06	固态	吨袋	焚烧
收集的废油	900-249-08	1.866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0.05	固态	吨袋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2.256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9 月 03 日 起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袁慧梁（手机：18005729050）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余艳（手机：13587235197）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兴县洪桥工业园区/0572-6068383
邮编: 330522
电话/传真: 18005729050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0568555697
地址电话: 长兴县洪桥工业园区/0572-606838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11432564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812176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6000001903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喷淋废液 HW49, 3500.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机油 HW08, 3500.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加弹油剂桶 HW49, 350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机油桶 HW08, 3500.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破损的加弹油剂桶 HW49, 3500.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收集的废油 HW08, 3500.00 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350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220568555697001R

单位名称：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钦建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0568555697

有效期限：自2022年04月29日至2027年04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05891766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4 年 03 月 17 日，调试时长 3 个月。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建[2023]161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企业总投资 5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集聚更新喷水织机 358 台，加弹机 5 台，并配套牵经车、磨毛机、打卷机、倍捻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成后具备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服装和床上用品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1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3]161号），审批内容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服装和床上用品 30 万套项目暂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3000 万米。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EN24020044），我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7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

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4020044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各类纺织

项目名称

面料 4000 万米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3-12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4 幢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4 幢 1 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浙江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2-26~2024-02-27	检测日期	2024-02-26~2024-03-12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结论	—		

编制: 王素贤

王素贤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授权签字人: 华英

华英

签发日期: 2024-03-12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检测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 由分包实验室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CMA 号: 241112054133) 完成, 外包报告编号为 RH24020011。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 ³ /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5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2024-02-26	第一次	48.1	-0.62	85	4.4	21.0	10.1	7.15×10 ³	5.85×10 ³	582×10 ³
			第二次	50.6	-0.62	83	4.4	21.0	10.0	7.10×10 ³	5.76×10 ³	
			第三次	49.5	-0.63	85	4.4	21.0	10.1	7.16×10 ³	5.84×10 ³	
		2024-02-27	第一次	53.9	-0.61	83	4.6	21.0	10.1	7.12×10 ³	5.72×10 ³	5.75×10 ³
			第二次	51.8	-0.61	85	4.6	21.0	10.2	7.18×10 ³	5.80×10 ³	
			第三次	51.8	-0.62	83	4.6	21.0	10.0	7.09×10 ³	5.73×10 ³	
G6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4-02-26	第一次	24.1	-0.63	81	4.4	21.0	9.5	6.71×10 ³	5.93×10 ³	5.99×10 ³
			第二次	22.9	-0.64	83	4.4	21.0	9.6	6.78×10 ³	6.02×10 ³	
			第三次	23.9	-0.64	83	4.4	21.0	9.6	6.79×10 ³	6.01×10 ³	
		2024-02-27	第一次	22.8	-0.61	82	5.6	21.0	9.5	6.75×10 ³	5.92×10 ³	5.95×10 ³
			第二次	20.1	-0.61	84	5.6	21.0	9.6	6.78×10 ³	6.00×10 ³	
			第三次	21.7	-0.61	82	5.6	21.0	9.5	6.73×10 ³	5.93×10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mg/m ³)
				1	2	3	均值	
2024-02-26	G5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雾	0.2	3.9	5.3	3.9	4.4	/
2024-02-27	G5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雾	0.2	3.3	3.9	5.1	4.1	/
2024-02-26	G6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0.2	1.3	1.4	1.1	1.3	≤5
2024-02-27	G6 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雾	0.2	1.5	0.9	1.7	1.4	≤5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4 幢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南上风向	2024-02-26	第一次	5.7	102.9	1.5	南	阴
		第二次	5.9	102.9	1.4	南	阴
		第三次	6.2	102.9	1.7	南	阴
		第四次	5.1	102.9	1.3	南	阴
	2024-02-27	第一次	5.3	102.7	1.3	南	阴
		第二次	5.8	102.7	1.3	南	阴
		第三次	6.4	102.7	1.2	南	阴
		第四次	5.3	102.7	1.5	南	阴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2024-02-26	第一次	5.7	102.9	1.5	南	阴
		第二次	5.9	102.9	1.4	南	阴
		第三次	6.2	102.9	1.7	南	阴
		第四次	5.1	102.9	1.3	南	阴
	2024-02-27	第一次	5.3	102.7	1.3	南	阴
		第二次	5.8	102.7	1.3	南	阴
		第三次	6.4	102.7	1.2	南	阴
		第四次	5.3	102.7	1.5	南	阴
G3 厂界北下风向	2024-02-26	第一次	5.7	102.9	1.5	南	阴
		第二次	5.9	102.9	1.4	南	阴
		第三次	6.2	102.9	1.7	南	阴
		第四次	5.1	102.9	1.3	南	阴
	2024-02-27	第一次	5.3	102.7	1.3	南	阴
		第二次	5.8	102.7	1.3	南	阴
		第三次	6.4	102.7	1.2	南	阴
		第四次	5.3	102.7	1.5	南	阴
G4 厂界东北下风向	2024-02-26	第一次	5.7	102.9	1.5	南	阴
		第二次	5.9	102.9	1.4	南	阴
		第三次	6.2	102.9	1.7	南	阴
		第四次	5.1	102.9	1.3	南	阴
	2024-02-27	第一次	5.3	102.7	1.3	南	阴
		第二次	5.8	102.7	1.3	南	阴
		第三次	6.4	102.7	1.2	南	阴
		第四次	5.3	102.7	1.5	南	阴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4 幢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采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2-26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07	0.223	0.211	0.279	0.226	≤1.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325	0.341	0.367	0.344	≤1.0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07	0.395	0.431	0.409	0.455	≤1.0
		G4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407	0.361	0.413	0.462	≤1.0
	2024-02-27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07	0.236	0.257	0.256	0.255	≤1.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394	0.407	0.389	0.342	≤1.0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07	0.449	0.430	0.453	0.462	≤1.0
		G4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429	0.393	0.419	0.429	≤1.0

废水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4-02-2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 透明液体	无色微臭 透明液体	无色微臭 透明液体	无色微臭 透明液体	/	/	/
		pH 值	/	7.2	7.3	7.2	7.2	7.2-7.3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674	0.700	0.717	0.720	0.703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0.12	0.14	0.10	0.15	0.13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7	22	18	20	19	≤500	mg/L
		石油类	0.06	0.10	0.10	0.09	0.11	0.10	≤20	mg/L
		悬浮物	4	10	9	8	10	9	≤400	mg/L
	总磷	0.01	0.20	0.20	0.19	0.20	0.20	≤8	mg/L	
	W2 生产废水进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浊液体	微黄、微臭、浊液体	微黄、微臭、浊液体	微黄、微臭、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8	7.7	7.8	7.7-7.8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330	325	309	334	324	/	mg/L
		石油类	0.06	1.47	1.30	1.60	1.40	1.44	/	mg/L
		悬浮物	4	58	61	58	60	59	/	mg/L
	W3 生产废水出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9	7.8	7.8	7.8	7.8-7.9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67	60	57	63	62	/	mg/L
		石油类	0.06	0.41	0.37	0.39	0.45	0.40	/	mg/L
		悬浮物	4	28	26	31	33	30	/	mg/L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4 幢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废水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4-02-27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 透明液体	无色微臭 透明液体	无色微臭 透明液体	无色微臭 透明液体	/	/	/
		pH 值	/	7.2	7.3	7.3	7.3	7.2-7.3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717	0.651	0.711	0.672	0.688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0.11	0.14	0.15	0.14	0.14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6	20	18	19	18	≤500	mg/L
		石油类	0.06	0.12	0.13	0.13	0.13	0.13	≤20	mg/L
		悬浮物	4	9	10	9	10	10	≤400	mg/L
	总磷	0.01	0.20	0.18	0.20	0.20	0.20	≤8	mg/L	
	W2 生产 废水进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 臭、浊液 体	微黄、微 臭、浊液 体	微黄、微 臭、浊液 体	微黄、微 臭、浊液 体	/	/	/
		pH 值	/	7.8	7.7	7.7	7.7	7.7-7.8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326	324	341	308	325	/	mg/L
		石油类	0.06	1.86	1.30	1.23	1.61	1.50	/	mg/L
		悬浮物	4	54	59	58	54	56	/	mg/L
	W3 生产 废水出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 臭、微浊 液体	微黄、微 臭、微浊 液体	微黄、微 臭、微浊 液体	微黄、微 臭、微浊 液体	/	/	/
		pH 值	/	7.7	7.6	7.8	7.7	7.6-7.8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70	65	71	64	68	/	mg/L
		石油类	0.06	0.43	0.28	0.44	0.46	0.40	/	mg/L
		悬浮物	4	32	31	26	29	30	/	mg/L

噪声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4-02-26	N1 厂界 北侧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夜间	49	≤55	dB(A)
			昼间	60	≤65	dB(A)
2024-02-27	N1 厂界 北侧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夜间	46	≤55	dB(A)
			昼间	60	≤65	dB(A)
备注	厂界东南西侧环厂。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4 层, 4 幢 1 层 邮编: 310052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箱: hj@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送样)

样品信息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 (mg/m ³)	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		
2024-02-26	G5 加弹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6.7	17.3	17.4	17.1	/	0.0995
2024-02-27	G5 加弹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7.3	16.7	18.0	17.3	/	0.0995
2024-02-26	G6 加弹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95	2.13	2.08	2.05	≤60	0.0123
2024-02-27	G6 加弹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2.10	1.91	1.91	1.97	≤60	0.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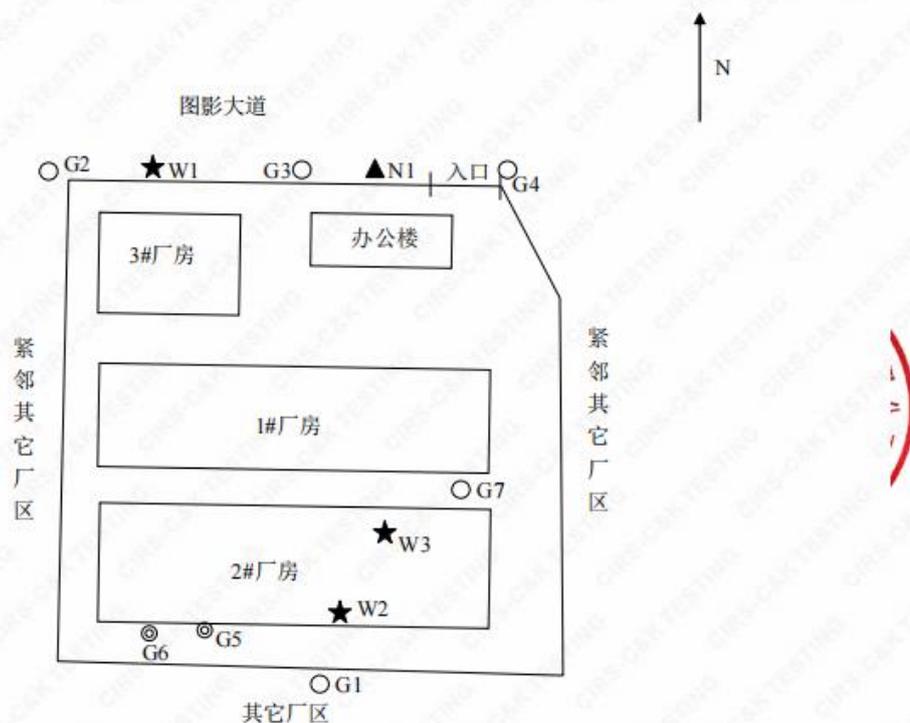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送样)

样品信息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4-02-26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7	1.24	1.29	1.24	1.18	≤4.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1.96	1.84	1.82	1.81	≤4.0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7	1.86	1.90	1.91	1.82	≤4.0
		G4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7	1.83	1.91	1.82	1.86	≤4.0
	2024-02-27	G1 厂界南上风向	0.07	1.18	1.24	1.20	1.15	≤4.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1.74	1.75	1.81	1.83	≤4.0
		G3 厂界北下风向	0.07	1.81	1.82	1.82	1.79	≤4.0
		G4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7	1.80	1.80	1.80	1.77	≤4.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4-02-26	G7 厂界内检测点	0.07	1.74	1.73	1.76	1.74	≤6
	2024-02-27	G7 厂界内检测点	0.07	1.84	1.77	1.82	1.81	≤6

报告编号: EN24020044

附点位图: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 废水检测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